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
衛環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「廠場化學品稽查、管理、防災及資訊
揭露」專案報告

報告人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衛環委員會召開會議，邀本部就「**廠場化學品稽查、管理、防災及資訊揭露**」提出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壹、食品雲與化學雲之介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目前建置之化學雲，規劃開發「**食品業者可疑廠商篩選**」之功能，針對有非法流用為食品添加物疑慮之化學物質，透過與食品雲之介接，進行勾稽與比對，篩選出可疑廠商名單，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納入優先查核之參考對象。

貳、食品工廠之食品添加物監管機制

一、食品工廠之食品添加物管理

食品業者應依循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，食品添加物應設專櫃貯放，由專人負責管理，並以專冊登錄使用之種類、食品添加物許可字號、進貨量、使用量及存量。食品添加物之使用，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。

二、食品工廠之食品添加物稽查

(一) 地方政府衛生局之稽查

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，依地方食品產業性質，規劃例行性稽查抽驗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，食藥署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食安五環政策目標，運用風險管控原則，據以落實稽查。

(二) 跨部會聯合稽查

規劃年度跨部會聯合稽查及年度稽查抽驗專案，由中央及地方共同分工執行，針對民眾陳情案件、國內外輿情警訊及食品稽查抽驗異常違規情形或風險情資，啟動事件專案稽查，必要時主動聯繫檢警調單位，聯合衛生局共同查辦。另依據重要施政重點、輿情關切議題、過去稽查抽驗情形等，滾動式規劃專案查核。其查核重點為業者作業環境，是否隱藏可疑化學品、調閱其相關進貨憑證、生產紀錄、配方製程表等資料加以確認其添加物使用之合法性。

(三) 建立檢警調合作機制

持續強化與檢警調合作機制，已建立衛生機關與檢調單位及警察單位之固定聯繫窗口，並完成訂定與警政署保七總隊合作聯繫要點，迄今修訂3次。另辦理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食品藥物犯罪案件執行方案(草案)」，該草案業於106年10月18日食藥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高檢署)合辦之「強化查緝食品藥物犯罪研討會」決議通過，後續已由臺高檢署於107年4月17日將執行方案(草案)函送法務部備查，俟法務部核備後，臺高檢署將再行函發生效，食藥署亦將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配合辦理，並持續深化檢警衛聯繫平台。食藥署會同檢警調執行稽查偕同辦案，104年度29案、105年度38案及106年度42案。

參、未來檢討辦理事項

本部未來將鎖定高風險、高違規、高關注項目之食品或非准用於食品中之化學物質，積極進行跨部會之聯合稽

查，確保人民食的安全。

肆、總結

衛生福利部將以維護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，嚴格把關食品添加物之安全衛生，以確保民眾食的安心，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，對業務之推動，有極大之助益，在此敬致謝忱。尚祈 各位委員，繼續給予指教。